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變更H股部份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 III. 建議委任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V. 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監管機構關於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的最新要求以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同時，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中納入黨建工作有關條款。

具體修訂情況如下：

一、2016年12月30日，中國證券業協會修訂下發了《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指出證券公司應當明確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等關於履行全面風險管理的職責分工；應當任命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關於修訂〈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四項自律規則的通知》（中證協發[2016]251號）的要求，本公司需在2017年6月底前落實相關全面風險管理要求。中國證券業協會同時下發了《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及《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要求證券公司完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及另類投資子公司自律管理體系，充分發揮證券公司作為母公司的管控作用和各子公司的自我約束作用，切實防範系統性風險。

結合監管機構最新要求與本公司運作實踐，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訂如下（新增部份以下劃線表示）：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條</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通過控股子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業務。</p> <p>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p> <p>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p>	<p>第十三條 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以<u>自有資金全資設立</u> <u>私募投資基金</u> 子公司從事 <u>私募投資基金</u> 業務。</p> <p>公司可以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 <u>另類投資</u> 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u>股權</u> 等另類投資業務。</p> <p>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相關業務。</p>	<p>《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第二、九及十條</p> <p>《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第二、十及十一條</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六及七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u>(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u>合規總監</u>、<u>首席風險官</u>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七及十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u>首席風險官</u>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投資事宜；</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及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應職權。</p>	<p>(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應職權。</p>	
<p>新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八十七條，原先條款的順序相應順延</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設立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負責領導和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與其職責相衝突的職務或者部門。</p> <p>公司應當保障首席風險官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不得違反規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風險官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及十六條</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六及八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糾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作出專項說明。</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糾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 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作出專項說明；</p> <p><u>(十一)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u></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u>全面風險管理情況</u>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第十二條</p>

二、2015年9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正式對外公佈，要求「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國有企業章程」。鑒此，本公司根據中央政策，擬修訂《公司章程》，納入黨建工作有關條款。具體情況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新增加一條作為第十條，原先條款的順序相應順延</p>	<p><u>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並負責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在原第四章「股東和股東大會」前新增一章「第四章、黨委」，其後章節的序號相應順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四章 黨委</u></p> <p><u>第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七) 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董事會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

1. 同意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八、一百九十八及二百三十九條，新增第十及一百八十七條，新增「黨委」一章作為第四章，新增後有關章節及條款的序號相應順延；及
2.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政府有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第十、十三、一百五十、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八、一百九十八及二百三十九條，新增的第十及一百八十七條，新增的「黨委」一章進行調整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

上述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方可作實。

II. 變更H股部份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2016年8月，本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共發行704,088,800股H股，募集資金合計淨額約87.0億港元，折合人民幣約73.8億元。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擬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

一、募集資金擬用途概況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的披露，本公司2016年度H股公開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作以下用途：

- 1、約35%，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貫穿本公司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 2、約35%，將用於本公司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
- 3、約20%，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及
- 4、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二、本次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情況

本公司現擬變更原募集資金用途的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比例。變更後的具體用途如下：

- 1、約59%用於進一步發展貫穿本公司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 2、約11%用於本公司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
- 3、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及
- 4、約10%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三、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

資本市場以上市證券為標的的融資類業務需求較大，本公司經營層審時度勢，加大了資本中介業務的拓展力度。本公司境內儲備項目較多，資金需求量大，因此加大了境內業務發展的資金投向，以優化資金使用效率，使得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四、股東大會的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權包括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因此，如上所述及的關於變更本公司H股部份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II. 建議委任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經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敬才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敬才先生，1963年出生，工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法律部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818及6818）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大連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北部地方信貸審批中心主任及總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張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張先生的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相同。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監事任職資格需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IV. 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建議變更H股部份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及(3)建議委任張敬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以上議案的詳情及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薛峰

中國上海
2017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